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家事事件法》

試題評析

本次考題,除第三題所涉考點相對較為冷門外,其餘第一、二、四題,對於有認真練習考古題,並追蹤最新實務見解的考生而言,應該不算太過困難。

-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在乙女安排下,甲收養乙與前夫所生之5歲丙女,惟不到三個月,兩人即離婚, 約定由乙擔任親權人,乙將丙帶走後,未與甲有任何往來長達30年,甲乃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 裁判終止收養,經法院認為兩造雖為養父女關係,但30年來未有如父女般共同生活,徒有收養 形式,足見兩造存在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試問:
 - (一)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理由何在?法院在程序上 應如何審理?(15分)
 - (二)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10分)

命題意旨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及應適用之程序法理。
	本題以近期熱門考點—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事件類型及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作為出題素材,考生務必援引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民事裁定)之意旨作答,始能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5月八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2-41~2-55。

【擬答】

- (一)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理由何在?法院在程序上應如何審理?
 - 1.按民法第1081條第1項規定:「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於本件,甲即係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與丙女間之收養關係,合先敘明。
 - 2.承上, 目前家事事件法已將「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列為「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四編所定「家事非訟程序」(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第74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參照),不因被收養人係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民事裁定參照)。
 - 3.惟應注意者係,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若兩造當事人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 完全之處分權限(民法第1080條第1項規定參照),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民 法第1081條第1項規定參照),則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就此,多數學說及 實務見解認為,其本質上仍具有「訴訟事件性」,乃屬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定「其他家事訴訟事件」, 基於「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故得適用同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事件」之部 分規定,並得依同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例如:「爭點曉論」、「兩造辯論之踐 行」與「既判力之承認」等),前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民事裁定) 亦同此旨。
 - 4.基此, 今家事事件法雖將所有「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均劃歸「家事非訟事件」,惟針對上開屬於「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者,卻亦於「家事訴訟程序」中明定當事人得為「訴訟上和解」(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參照)、「捨棄」或「認諾」(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參照),並有「適時提出主義」之適用(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參照),以明示其為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定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而關於該等「終止收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中之個別規定,可認為係「實定法中明定之訴訟法理交錯適用」,亦即,於「非訟化審理」之「裁定程序」就特定事項明定適用特定之訴訟法理(規定),但並非改行訴訟程序或判決程序。
 - 5.綜上,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惟因兩造當事人(甲、丙)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完全之處分權限,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故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真正訟爭事件」),揆諸上開說明,法院在程序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審理之。
- 6.結論: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惟法院在程序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 理」審理之。
- (二)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
 - 1.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其可請求之救濟管道為何?
 - (1)按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丁、戊類家事事件應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故就其裁判, 法院應以「裁定」為之,其救濟並應適用「抗告程序」(家事事件法第92條規定參照)。
 - (2)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所定「(戊類)家事非訟事件」, 業如前述,則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依同法第74條規定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則丙若 對於該裁定結果不服,應循「抗告」程序救濟。
 - (3)結論: 丙若對於該結果不服,應循「抗告」程序救濟。
 - 2.又丙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時,法院可否終結該程序?
 - (1)本件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惟法院在程序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 (包括上開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關於「捨棄」之規定)審理之,業如前述。惟應注意者係,於本 件,甲始為「聲請人」而得為「捨棄」;丙則為「相對人」,僅得為「認諾」,無從為「捨棄」。基 此,「丙」於救濟審中為「捨棄」時,法院不得終結該程序;反之,若係「甲」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 為捨棄時,法院則可終結該程序。
 - (2)結論:「丙」為「相對人」,而非「聲請人」,僅得為「認諾」而無從為「捨棄」,其於救濟審中為 「捨棄」時,法院不得終結該程序;反之,若係聲請人「甲」於救濟審中就其請求為「捨棄」,抑或 丙為「認諾」時,法院則可終結該程序。
-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之戶籍於新北市,乙女之戶籍於高雄市,兩人於新北市登記結婚,婚後未設有共同住所地,甲、乙於婚後之居所仍分別在新北與高雄,惟甲經常南下與乙同住。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乙先因甲未支付扶養費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請求甲給付扶養費受理在案,甲後於112年12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訟。新北地方法院復將該訴訟裁定移送高雄少家法院,則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之依據為何?高雄少家法院於程序上又應如何審理?(25分)

命題意旨	家事事件之管轄。
人 祖 國 好	考生須先就確認婚姻無效訴訟之管轄規定為論述,再說明如何移送管轄,最用援引「程序法理交錯 適用論」之概念作答。
考點命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5月八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1-27~1-33。

【擬笈】

-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u>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u>。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又依實務見解,該「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次按,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u>不屬其管轄</u>者,除當事人有管轄 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三)於本件,乙先因甲未支付扶養費向高雄少家法院請求甲給付扶養費,屬「夫妻間之扶養」(民法第1116條之 1規定參照),屬「戊類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 第3條第5項第12款、第74條、第98條等規定參照);至於甲嗣後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訟,則屬 「甲類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第37條規定參照),合先敘明。
- (四)承上,依題意,甲、乙婚後未設有共同住所地,甲、乙於婚後之居所仍分別在新北與高雄,惟甲經常南下與 乙同住,則就本件「確認婚姻無效之訴」,「高雄少家法院」應屬前開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夫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而享有管轄權,至於「新北地方法院」則未符合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各款規定,故無管轄權。基此,就本件「確認婚姻無效之訴」,新北地方法院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裁定移送「高雄少家法院」。

- (五)再承上,揆諸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6項規定所揭櫫之「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就該「扶養費請求」(屬「家事非訟事件」)與「確認婚姻無效訴訟」(屬「家事訴訟事件」),高雄少家法院於程序上應交錯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即分別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與法理為審理。
- (六)結論: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之依據應為「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又就該「扶養費請求」與「確認婚姻無效訴訟」,高雄少家法院於程序上應分別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與法理為審理。
- 三、甲男與乙女婚後育有一子丙,其後甲乙經法院裁判離婚,法院並裁定丙由甲單獨行使親權,但乙 對丙得依裁判之附表進行會面交往。未料其後甲百般阻礙乙對丙進行探視,故乙向法院請求強制 執行,並取得執行名義,而合法送達至甲,然甲仍未為履行,並聲明丙無意願與乙進行會面,此 時強制執行法院可採行那些措施?又家事調查官在上述措施中應為何種協力?(25分)

命題意旨 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

答題關鍵 |本題以相對較為冷門的「家事事件強制執行」作為出題對象,考生須援引相關法規作答。

【擬答】

-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194條規定:「**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酌下列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一、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三、執行之急迫性。四、執行方法之實效性。五、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
- (二)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規定:「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養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第1項)。前項調查及勸告,由為裁判或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第2項)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及勸告,或囑託其他法院為之(第3項)。第一項聲請,徵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由聲請人負擔,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第4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66條第1項規定:「法院認有勸告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法院及社會資源等情形,採行下列措施,必要時,並得囑託其他法院或協調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共同為之,並得命家事調查官等調查:一、評估債務人自動履行之可能性、何時自動履行、債權人之意見、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心理、情感狀態或學習生活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等,以擬定適當之對策。二、評估債權人及債務人會談可能性並促成會談。但有家庭暴力情形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三、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四、未成年子女無意願時,予以適當之輔導,評估促成共同會談、協助履行。五、向其他關係人曉諭利害關係,請其協助促請債務人履行。六、協助債權人或債務人擬定安全執行計畫或短期試行方案。七、勸告債務人就全部或已屆期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提出履行之方式。八、其他適當之措施。」
- (三)故於本件「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揆諸上開說明,執行法院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此外, 債權人乙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甲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有勸告之必 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法院及社會資源等情形,採行上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66條第1項第1至8款所定 措施(如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等),必要時,並得命家事調查官等調查。
- (四)結論:執行法院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債權人乙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甲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有勸告之必要者,得視情況採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所定措施(如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等)。而在該「勸告」措施中,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及勸告。
- 四、甲男出生後,其父母離異,自小由母乙扶養長大,其父丙從未扶養或照顧甲,亦未對甲進行探視。 甲乃向法院請求免除對丙之扶養義務,丙到庭後亦自認從未扶養甲,請問在調解程序中,兩造可 否請求合意裁定或適當裁定?理由為何?法院為裁定前應踐行何種程序?(25分)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命顯音旨	家事調解程序中之「意定非訟化審理」。
1 23 1	次手間が上げ 1 と 心だが 四日田工」
答題關鍵	考生須先就本件聲請進行定性,確認其為「戊類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後,再援引家事事件法第36條規定說明之。
考點命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5月八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4-30~4-34。

【擬答】

-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36條規定:「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一、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與不得處分之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合併為裁定。三、當事人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而僅就其他牽連、合併或附帶之請求事項有爭執,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徵詢兩造當事人同意。(第1項)前項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第2項)」其立法理由調:「一、調解之成立,以兩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為必要,惟就得處分之事項,或併與不得處分之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兩造雖無法成立調解,然已合意委由法院裁定者;抑或當事人對於前提事件解決之意思或內容雖非完全一致,但已甚接近,僅就其他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部分予以爭執,例如兩造同意離婚之意思已甚接近,而對財產分配、子女監護等事項仍有爭執,法院裁量認為有必要統合處理,經闡明徵詢兩造當事人之同意者,此三種情形均應由法院基於兩造權益之平衡,並審酌被等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且如有選任調解委員者,尚應聽取調解委員之意見或參酌其所提書面資料,並依實體法規定而為適當之裁定,統合解決紛爭,兼收疏減訟源之效,並免因當事人間枝節之爭,導致調解程序功虧一簣,爰設第一項之規定。二、本條立法主旨在於當事人雙方意見不完全一致時,經由當事人合意或同意,改用裁定程序,以減省勞力、時間及費用,故於第二項明定其裁定程序、效力及嗣後救濟途徑均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合意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
- (二)於本件,甲乃向法院請求免除對丙之扶養義務,應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定「扶養事件」,屬「(戊類)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參照),該類事件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立法理由參照),屬於「得處分之事項」,揆諸上開說明,如若調解不成立,而有前開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
- (三)承上,法院為此項本案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若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2項準用第33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2項準用第33條第3項規定參照),以保障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
- (四)結論:在調解程序中,如若調解不成立,兩造得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合意裁定或適當裁定。法院為裁定前則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若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由土所持定的者、乙件否保護 確立主義の主解的無理。 上共建 3 基督書・制設内では、定共 3 度位定核性磁性下、 直責服、主体上環点核性療性が、内側反称 を 6 度。 15 回答なる 15 回答なる 15 回答なる 15 回答なる 15 回答なる 15 回答なる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署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